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63542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35421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田心國小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—104年度閱讀教學設計徵選活動計畫1份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—104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為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現職教師、推動閱讀教師團隊及親師團隊。
- 三、本案以七大領域及議題之教科書單元教材、延伸學習之課外讀物、補救教學閱讀活動教學設計或自編教材為教學設計素材，計分國小1至3年級、4至6年級及國中7至9年級等3組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- (一)徵件起迄—自104年9月21日起至104年10月19日止。
- (二)作品評選—104年10月30日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完成。
- (三)評選公佈—104年11月10日前公布在「桃園市閱讀桃花





裝

訂



線

源」網站 (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)，並另函通知。

五、本案依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7點第18款覈實核予獲選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之作品每案著作分數0.1分，另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。

六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特優獲獎團隊教師每人嘉獎1次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團隊教師每人獎狀1張。

七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田心國小教務主任，電話：3872008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9-07 11:14:20 文
章